

## **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**特别提示：**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##### **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**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04月02日（星期四）15:00:00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25层周大生总部会议室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宗文先生
6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02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04月02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6年04月02日下午15:00。
7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**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**

#### 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70 人,代表股份 703,536,893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4.8138%。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03 月 27 日,公司总股本为 1,085,473,893 股。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为 1,085,473,893 股。

#### 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人,代表股份 696,738,58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1875%。

#### 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6 人,代表股份 6,798,313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63%。

#### 4. 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)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60 人,代表股份 7,308,713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3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510,40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6 人,代表股份 6,798,313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63%。

5.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703,256,08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1%;反对 246,51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0%;弃权 34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7,027,9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579%；反对246,5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728%；弃权34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93%。

## **2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03,173,0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3%；反对 336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8%；弃权 2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6,944,9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0222%；反对336,3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6015%；弃权27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63%。

## **3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03,172,9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3%；反对 339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82%；弃权 2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6,944,8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0209%；反对339,1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6398%；弃权24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93%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廖敏、王慧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经核查，信达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04月03日